

副 本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冬 107 偵 21771 字第

1060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177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楊○南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3347-1074062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冬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3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彭 坤 業

檢察官 葉詠嫻 決行

1



新華書店